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di.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甲) 一 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	IV(A)-1
附錄四(乙) 一 出售集團估值相關預測函件.....	IV(B)-1
附錄五 一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現金代價合共400,000,000港元
「訂金」	指	可退回訂金5,00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於協議日期前向本公司支付之訂金，並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於重組後之附屬公司(即不包括匯力及神宇木業)
「最終估值」	指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約440,100,000港元
「福建先科」	指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合營協議」	指	福建先科與一家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實體以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管理物業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競投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的土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億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釋 義

「買方擔保人」	指	楊劍波先生，為買方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即不包括出售集團)
「重組」	指	重組出售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將匯力及神宇木業(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轉讓予餘下集團
「銷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任何時間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於完成日期是否到期或應付，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372,000,000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神宇木業」	指	神宇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補充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意向書，以補充有關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若干條款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以評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即最終估值)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匯力」	指	匯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章建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余伯仁先生
鄭金雲先生
鄭玉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9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買方與本公司簽訂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與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其中399,999,9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而100港元則為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由買方分期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買方與買方擔保人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支付代價之方式。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及
- (3) 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擔保人)。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訂立意向書、補充意向書、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及董事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現時或過往概無任何關係及業務安排。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資料」一段。

將出售之資產

在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銷售貸款，即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任何時間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到期或應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錄得結欠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37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買方在進一步轉讓銷售股份上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出售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其中399,999,9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而100港元則為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根據補充協議之規定，4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其中5,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而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支付餘下35,000,000港元；及
- (2) 36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彙總計算，原因為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屬互為條件。銷售貸款之代價乃隨意釐定，以便就簽立協議提供象徵式價值。

出售集團之估值

在達致代價時，董事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527,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ii)出售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表現；(iii)中國生態造林業務之前景；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商業理由及裨益。

估值師已根據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約為440,100,000港元(「**最終估值**」)。

由於估值師於編製最終估值時應用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最終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溢利預測。就編製最終估值而言，估值師採納若干一般及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最終估值所採納一般假設概述如下：

- (1) 出售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香港及中國現時之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顯著偏離現時市場預期；
- (3)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水平相比不會有重大變動；
- (4) 香港、中國及可資比較公司所屬國家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
- (5) 就一般業務營運正式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書或執照，而該等文件具有良好效力，於申請過程中亦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及
- (6) 出售集團將留聘稱職之管理層、主要職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業務持續營運。

主要假設

最終估值所採納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1) 根據有關出售集團森林資產擁有權之法律意見，出售集團擁有總面積約5,000,000畝之林地，其中約2,600,000畝為荒地，而出售集團亦擁有佔地總面積約5,000,000畝之土地使用權；
- (2) 所提供全部價格及成本數據乃直接取自市場，並經參考估值師調查結果所載現行原木售價及相關成本數據；
- (3) 就中國各省不同種類樹木採納不同復育率；及
- (4) 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砍伐地區設計費用、裝卸及運輸成本、全年營運牌照費及管理費。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甲)，當中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估值師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編製最終估值。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就最終估值分別發出之函件及作出之確認亦將於本通函內載入為附錄四(乙)。

誠如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經評估在現行市況及營運狀況下生產及銷售傳統木材產品所得回報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停止進行採伐活動。此外，生物能源項目進展並不暢順。因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由其生態造林業務產生收益約16,000港元。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收購物業投資業務，並視物業投資為其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與一家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中國實體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管理物業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競投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之地塊以供物業發展之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上述交易已完成，本集團亦開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出售集團及專注發展具備增長潛力且可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宣佈有意進行出售事項，而本公司委任昭和利市有限公司為公開招標之協調人，以出售出售集團。自開始公開招標以來，本公司僅接獲一份由買方發出並附有可退回訂金之正式投標。鑑於(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帶來裨益；(ii)難以另覓潛在買家可提出更有利條款購買出售集團；及(iii)應用所得現金款項作企業用途及投資於其他具有盈利潛力之項目，董事認為以較出售集團經評估公平值有所折讓之價格(即折讓約40,1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實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並視乎適用情況，本公司已刊發公告並寄交通函，而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之其他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2) 買方已書面確認其全權絕對酌情信納對出售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3) 本公司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
- (4) 買方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
- (5) 已取得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即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出售集團公平值將不少於400,000,000港元；
- (6) 本公司根據協議所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 (7) 買方根據協議所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 (8) 重組已正式完成，而匯力及神宇木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餘下集團；及
- (9) 已取得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以獲買方信納之形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5)所述取得估值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甲))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除條件(1)及(8)不得豁免外，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條件(2)、(3)、(6)及(9)其中任何一項，而本公司可書面豁免條件(4)及(7)其中任何一項。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及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惟因買方不履行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以致無法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有權在不損害其他補償或權利之情況下沒收訂金作為損害賠償(並非罰款)。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惟仍無法落實完成，而原因並非買方不履行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則本公司將隨即退還訂金，而買方不得就損害賠償或強制履約提出任何其他申索或要求作出任何補償。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將同時完成。

終止協議

經考慮本公司及買方均堅持切實履行協議及出售事項未能完成之機會成本，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

- (1) 倘因以下事件導致出售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則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
 - (a) 買方未有按照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訂明之方式支付任何款項；或
 - (b) 買方未有於完成日期交付任何完成文件；

緊隨本公司向買方送達終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沒收訂金作為補償；及

- (2) 倘本公司未能按協定於協議日期交付任何文件或未能於完成日期交付完成文件，買方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緊隨買方向本公司送達終止通知後，本公司將向買方全數退還訂金。

保證

買方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買方將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切實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其所有責任、承擔或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訂約各方應付之損害賠償及補償金額總和將不多於400,000,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買方擔保人為貴州劍河園方林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劍河園方」)之董事兼副總裁，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從事植林以及製造及銷售林業產品業務。買方擔保人並無持有貴州劍河園方任何股本。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出售公司將持有13家全資附屬公司，(i)其中3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ii)3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iii)7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出售公司亦持有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99%權益。出售集團旗下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或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及生物能源產品。

進行重組之理由

根據協議之條款，匯力及神宇木業將轉讓予餘下集團(即重組)。進行重組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匯力及神宇木業均非從事造林業務，將彼等從出售集團中剔除不會影響出售集團營運；
- (ii) 匯力僅持有一輛由餘下集團實益擁有之汽車，本身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業務營運；及
- (iii) 神宇木業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並向餘下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餘下集團保留神宇木業作行政用途實屬有利舉措。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擁有總面積約5,000,000畝位於中國各省之林地及佔地總面積約5,000,000畝之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林地地點 (中國省份)	畝 (千)	林地性質
重慶	312	造林(杉木、馬尾松、華山松、柳杉、柏樹、闊葉樹及針葉樹)
廣西	257	造林(雲南松、馬尾松、杉木、闊葉樹及針葉樹)
貴州	386	造林(杉木、濕地松、柳杉及硬木闊葉樹)
湖北	128	造林(馬尾松、杉木、柏樹及闊葉樹)
湖南	2,236	造林(杉木、馬尾松、國外松、柏樹、硬木闊葉樹、闊葉樹、軟木闊葉樹及針葉樹)
陝西	131	造林(油松及闊葉樹)
山西	185	造林(柞木、刺槐、油松、柏樹、闊葉樹及針葉樹)
四川	52	造林(針葉樹、柳杉、闊葉樹及雲南松)
雲南	1,231	小桐子
總計	<u>4,918</u>	

土地使用權

地點(中國省份)	畝 (千)
雲南	1,001
內蒙古	<u>4,000</u>
總計	<u>5,001</u>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360	16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00,425)	95,516	(373,749)
年/期內(虧損)/溢利	(1,562,368)	95,516	(373,74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7,7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有關出售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收購物業投資業務，並視物業投資為其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以及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分別約118,600,000港元及6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收益分別約99.99%及100%。誠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已告成立，而本集團透過進軍物業發展行業，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於過去數年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以往在交通便利之林木區採伐林木，但現時須支付高昂之運輸成本(包括道路建設成本及勞工成本)前往偏遠林木區採伐林木。此外，由於中國政府近年推行更嚴厲之環保政策保護林木，令本集團難以就進行採伐活動申請一切

董事會函件

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林木採伐許可證)以採伐林木。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在衡量採伐林木之成本與得益後，本集團認為有關業務難以取得合理回報，並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終止進行任何採伐活動。在本集團生物能源業務方面，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且能源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生物能源項目之進展並不暢順。

鑑於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穩定回報，加上生態造林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認為，集中資源發展具潛力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出售無利可圖之生態造林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緊隨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持有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以及物業發展。餘下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及生物能源產品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暫無任何涉及出售或終止或縮減餘下集團業務之意向、磋商或安排或承諾，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就競投中國陝西省西安一幅土地支付誠意金)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將予投資之潛在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因此，除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為股東利益發掘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或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

出售事項收益預計約為601,300,000港元，乃按代價400,000,000港元(a)減(i)於完成時出售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1,372,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87,700,000港元；(iii)匯力

董事會函件

及神宇木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淨額約8,500,000港元；及(iv)出售事項之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約4,600,000港元三者之總和；及(b)加(i)解除匯兌波動儲備約868,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確認之出售集團公平值計量虧損減銷售成本906,100,000港元之總額計算得出，以供說明用途。

出售集團公平值計量虧損減銷售成本906,10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算得出，該準則訂明發行人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時須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虧損乃按出售集團淨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87,700,000港元並(a)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約1,372,000,000港元及(b)減(i)代價400,000,000港元及(ii)未確認減值約253,600,000港元計算，即所規定減值超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規則範圍內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將錄得預期虧損約213,600,000港元(「初步虧損」)。然而，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預期將可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601,300,000港元(「收益」)。出現差異之主要原因為：

- (i) 初步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計算，並根據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就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初步估計虧損作出調整，而收益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財務狀況計算，當中已計入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虧損(以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為依據)之影響；及
- (ii) 銷售貸款之金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73,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372,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按完成日期之相關數字計算得出，並須經審核方可作實，故有關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按附錄二載列之假設說明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業績之影響)，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將由本年度溢利淨額155,600,000港元逆轉為本年度虧損淨額515,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575,300,000港元所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此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董事會函件

全面收益總額將由正全面收益194,500,000港元變為負全面收益結餘1,300,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上述出售出售集團所產生之虧損及就出售海外附屬公司(經營出售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權益所釋出外匯儲備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809,2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由於在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曾作出多項假設，上文所闡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或未能真實反映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

與出售集團訂立之出售後審核安排

為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報表，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出售集團之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審閱及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報表。倘出售事項基於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後方告完成，則買方作出之承諾須擴大範圍至買方須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出售集團之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及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4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並將用作(i)投資於其他具潛力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5,876,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7,900,000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落實，餘下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資產總值估計約為5,103,700,000港元，當中由餘下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保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估計約為402,0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現金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將約為7.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資產(包括保留在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分部項下之資產)不會全

董事會函件

部或大部分由現金組成，故董事認為，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述之「現金資產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出售事項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1至S-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股東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37頁內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20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12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92頁披露。本公司全部上述公告及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ndi.com.hk/>)內。

2.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787,492,000港元，以一家附屬公司賬面值約4,401,81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在該等銀行借貸當中，約183,19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郭加迪先生個人擔保。本集團亦有來自受郭加迪先生控制之公司之無抵押墊款約9,90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來自一名第三方之未償還借貸約61,676,000港元，由郭加迪先生及一家受彼控制之公司擔保。此外，本集團有本金額為461,676,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期間，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因(i)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及(ii)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在與去年錄得盈利對比下大幅增加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持有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及物業發展,而不再從事任何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及生物能源產品業務。

前景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視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為其核心業務。

目前,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經營。福建先科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從事發展、經營及管理一個家居裝飾廣場(「福州廣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透過成立合營夥伴在中國陝西省西安發展物業開發項目,開展其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由著名會計師行刊發的《中國房地產投資手冊2013年版》及根據大型商業房地產服務公司發佈之資料,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前三個季度的零售房地產的租金收益率和銷售價格均保持增長趨勢。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對中國商業物業市場的長遠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董事同時考慮到,透過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商業物業項目,餘下集團的租賃物業將可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滿足其物業發展項目的日後資金需求。因此,董事預期,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將於日後為餘下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額外收入。

6.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態造林業務被識別為本集團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餘下集團之業務(即物業投資業務)並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董事已識別物業業務，有關業務為餘下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作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參與中國之物業相關業務，以擴闊其資產及盈利基礎。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餘下集團完成收購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福建先科全部股權。福建先科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發展、經營及管理一個家居裝飾購物商場(即福州廣場)。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租金收入約3,100,000港元及物業管理及有關費用收入約14,400,000港元。福州廣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租出。

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始完成收購物業投資業務，故物業投資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僅產生收益約1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投資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此外，該分部亦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分部溢利約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該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6,5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餘下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

其他借貸約為876,1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按借貸總額佔其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4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餘下集團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0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687,052,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01,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除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餘下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抵押該附屬公司公平值約為3,554,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中國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餘下集團將大部分過剩資金存放於中國，以從人民幣持續升值中獲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餘下集團完成收購福建先科，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管理福州廣場。除收購福建先科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餘下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中國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聘用約25名僱員，其中7名僱員駐守香港，薪酬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團體醫療及意外保險。餘下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餘下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餘下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首次全年錄得其物業投資業務的交易業績。福州廣場持續為餘下集團帶來正數回報及穩定租金收入。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部合共產生收益約11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約為6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900,000港元。收益及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收購物業投資業務後，於二零一三年度有全年業績合併入賬，而於二零一二年度則僅有個半月業績合併入賬。

福州廣場佔用率約為81%，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佔用之佔用率相比有所下跌。佔用率下跌乃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行財政及貨幣緊縮措施，加上其他商場及新廣場不斷競爭對佔用率造成負面影響所致。儘管如此，董事欣然匯報，物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為餘下集團提供溢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90,7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餘下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734,900,000港元及294,500,000港元，全數按固定息率借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按借貸總額佔其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4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2,4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餘下集團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7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687,052,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01,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除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餘下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抵押該附屬公司公平值約為3,695,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租賃物業裝修相關資本承擔約為4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中國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餘下集團將大部分過剩資金存放於中國，以從人民幣持續升值中獲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餘下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中國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聘用約31名僱員，其中6名僱員駐守香港，薪酬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團體醫療及意外保險。餘下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餘下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餘下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對中國大陸商業物業市場的長遠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除現時由福建先科持有之物業投資業務外，餘下集團已物色進軍物業發展業務的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福建先科與一家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中國實體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管理物業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競投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之地塊以供物業發展之用。上述交易已完成，本集團亦開始涉足物業發展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出售集團對餘下集團有利，並可專注發展具備增長潛力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此乃餘下集團首次可以透過與一家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福州高佳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福州高佳」)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合營協議開展其物業發展業務。此外，透過福建先科，餘下集團可利用主要股東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並涉足西安的物業發展業務，同時可把握日後任何其他物業發展機遇(如有)。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投資分部合共產生收益約6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71,2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行財政及貨幣緊縮措施以及來自其他購物商場及新廣場的持續競爭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部溢利為60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9,700,000港元。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所致。

透過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成立中國合資公司，餘下集團其後開始涉足物業發展業務。於期間內並未錄得來自物業發展業務之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7,9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餘下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739,500,000港元及373,800,000港元，全數按固定息率借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按借貸總額佔其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42.0%。

餘下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流動資源足夠應付其資本及經營承擔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餘下集團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04.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包括687,052,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01,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除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餘下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抵押該附屬公司公平值約為4,38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租賃物業裝修相關資本承擔約為4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中國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餘下集團將所有資金存放於中國，以從人民幣持續升值中獲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餘下集團透過福建先科與福州高佳訂立合營協議(即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中國實體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管理物業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競投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之地塊以供物業發展之用。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函中披露。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餘下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餘下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中國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合共聘用約33名僱員，其中6名僱員駐守香港，薪酬總額約為2,900,000港元。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團體醫療及意外保險。餘下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餘下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餘下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編製下文所呈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根據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附註所述出售事項作出(i)直接與交易有關但與未來事項或決策無關；(ii)有事實依據；及(iii)被視為對出售事項不可或缺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383,993					4,383,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5		684			6,919
可供出售投資	6,256					6,256
衍生金融工具	6,278					6,278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139,376					139,376
	<u>4,542,138</u>					<u>4,542,82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164					5,1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816		31			4,847
持作買賣投資	148,454					148,454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494					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890		(935)	395,000		401,955
	<u>166,818</u>					<u>560,9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集團資產	1,167,315	(1,167,315)				—
	<u>1,334,133</u>					<u>560,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787					10,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693			(400)		96,293
銀行借貸	38,012					38,01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0,506		8,337			18,8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71,968)		1,371,968		—
應付稅項	3,579					3,579
	<u>159,577</u>					<u>167,5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集團負債	513,735	(513,735)				—
	<u>673,312</u>					<u>167,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60,821</u>					<u>393,4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02,959</u>					<u>4,936,222</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312,397				312,3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2,904				762,904	
遞延稅項	820,448				820,448	
	<u>1,895,749</u>				<u>1,895,749</u>	
資產淨值	<u>3,307,210</u>				<u>3,040,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						
股本	6,871				6,871	
可換股優先股	283,858				283,858	
儲備	2,148,418			601,326	2,749,7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 權益累計之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相關金額	<u>867,997</u>			(867,997)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3,307,144</u> <u>66</u>				<u>3,040,473</u> <u>(66)</u>	
	<u>3,307,210</u>				<u>3,040,473</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收益	118,674	(16)			118,65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收益	166,196	(166,19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754)				(20,754)
其他收入	9,173	(8,367)			806
其他收益淨額	82,906	(8,777)			74,129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1,953				51,953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21)	21			—
員工成本	(13,660)	6,006			(7,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9)	7,473	(74)		(1,690)
生物資產撇銷	(25,406)	25,406			—
預付租金支出撇銷	(3,098)	3,098			—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32,648)	32,6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75,309)	(575,309)
其他經營費用	(50,188)	10,239	(252)		(40,201)
融資成本	(100,191)	2,949			(97,2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3,847				(497,304)
所得稅開支	(18,233)				(18,2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614				(515,537)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3,174	(14,385)			18,789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 轉出外匯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809,209)	(809,2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5,741				5,741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38,915				(784,6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4,529				(1,300,216)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3,847	(95,516)	(326)	(575,309)	(497,304)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09)	100			(80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2)
融資成本	100,191	(2,949)			97,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9	(7,473)	74		1,6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12,820)				(12,820)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3,489)				(63,4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754				20,7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953)				(51,953)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32,648	(32,648)			—
出售林場之收益	(6,745)	6,745			—
生物資產撇銷	25,406	(25,406)			—
預付租金支出撇銷	3,098	(3,098)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收益	(166,196)	166,1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305)	30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575,309	575,309
匯兌差額之影響	(2,455)	3,505			1,050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0,159				69,668
存貨增加	(1,865)	1,865			—
應收賬款減少	58	6			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1,612	(1,229)	34		417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 資產減少	2,163				2,16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6,033				6,033
應付賬款減少	(10,929)	1,893			(9,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0,009	(31,301)	(1,429)		(12,72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2,618		2,603		5,221
經營所得之現金	79,858				61,809
已付中國所得稅	(2,705)				(2,70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7,153				59,104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9	(100)			809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2
因種植而令生物資產增加	(9,743)	9,74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4)	2,471	(790)		(1,973)
興建投資物業之付款	(59,062)				(59,062)
結清收購生物資產(包括預付 租金支出)之應付款項	(1,771)	1,771			—
在建工程增加	(2,260)	2,2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 得款項	852	(852)			—
出售林場之所得款項	7,879	(7,879)			—
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			377,117	377,1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66,848)				316,8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783,273				783,273
償還銀行借貸	(22,203)				(22,203)
償還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617,784)				(617,784)
已付利息	(57,383)				(57,38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5,903				85,903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96,208				461,9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14	(18,316)	33		6,1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120)			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0,745</u>				<u>468,03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0,745</u>	(30,027)	199	377,117	<u>468,034</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調整指撤銷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計及分配至出售集團非流動資產範疇及合併賬目(撤銷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之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出售集團虧損。
3. 調整指匯力及神宇木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自出售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假設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4. 調整指(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收之代價395,000,000港元；(ii)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已收訂金5,000,000港元；(iii)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4,600,000港元；及(iv)按代價400,000,000港元計算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將於損益中確認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400,00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售負債淨額	718,388
非控股權益	6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	(1,371,968)
匯力及神宇木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淨額 (不包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附註3)	<u>(8,557)</u>
扣除相關開支前之出售事項虧損	(262,071)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	<u>(4,600)</u>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出售事項虧損	(266,671)
進行出售事項時轉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匯兌儲備	<u>867,997</u>
轉出出售集團儲備後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收益	601,326
與進行出售事項時轉出出售集團儲備有關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之重新分類調整	<u>(867,997)</u>
於全面收益總額確認之出售事項虧損	<u><u>(266,671)</u></u>

出售集團之已售負債淨額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87,679,000港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確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出售集團虧損906,06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之金額，並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5. 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儲備(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計量基準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出售集團虧損。
6. 調整指匯力及神宇木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自出售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假設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
7. 調整反映按代價400,000,000港元計算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虧損並無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計量基準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出售集團虧損。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400,00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售資產淨值	(407,124)
非控股權益	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	(1,372,966)
匯力及神宇木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 (不包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	106
扣除相關開支前之出售事項虧損	(1,379,918)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開支	(4,600)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出售事項虧損	(1,384,518)
進行出售事項時轉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匯兌儲備	809,209
收益表內扣除已確認出售集團釋出儲備後之出售事項虧損	(575,309)
就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出售事項後 出售集團釋出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809,20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出售事項虧損	(1,384,518)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匯力及神宇木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指匯力及神宇木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自出售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假設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

8. 調整指撇除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計量基準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出售集團虧損。
9. 調整指匯力及神宇木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自出售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假設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
10. 調整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377,117,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計量方法為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400,000,000港元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283,000港元(不包括匯力及神宇木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600,000港元。調整亦包括附註7所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虧損約575,309,000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董事僅供說明而編製有關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基準亦於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闡述。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向億霸國際有限公司出售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及出售集團結欠 貴公司之銷售貸款(統稱「**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

日完成及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則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時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涉及採取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

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09室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根據彼等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761	6,360	16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719,800)	(1,149,363)	166,196	(344,876)
其他收入	7,041	3,622	8,367	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314)	(81,628)	8,777	1,852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1,626)	(1,320)	(2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154)	(5,230)	—	—
生物資產撇銷	(279,363)	(89,174)	(25,406)	—
預付租金支出撇銷	(57,741)	(262,482)	(3,0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8,319)	—	—
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6,547)	—	—	—
專利撇銷	(13,762)	—	—	—
專利攤銷	(928)	—	—	—
員工成本	(10,095)	(7,970)	(6,006)	(2,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92)	(15,209)	(7,473)	(3,450)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8,469)	(32,467)	(32,648)	(16,507)
其他經營費用	(19,682)	(13,948)	(10,239)	(5,353)
融資成本	(9,033)	(13,297)	(2,949)	(2,59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38,604)	(1,700,425)	95,516	(373,749)
所得稅抵免	171,053	138,057	—	—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167,551)	(1,562,368)	95,516	(373,749)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稅項：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131	79,401	14,385	44,403
	<u>(1,000,420)</u>	<u>(1,482,967)</u>	<u>109,901</u>	<u>(329,34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7,550)	(1,562,368)	95,516	(373,749)
非控股權益	(1)	—	—	—
	<u>(1,167,551)</u>	<u>(1,562,368)</u>	<u>95,516</u>	<u>(373,74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0,419)	(1,482,967)	109,901	(329,346)
非控股權益	(1)	—	—	—
	<u>(1,000,420)</u>	<u>(1,482,967)</u>	<u>109,901</u>	<u>(329,346)</u>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487,426	1,286,982	1,447,814	1,144,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61	36,272	31,013	28,868
在建工程	39,857	8,236	10,569	11,091
預付租金支出	1,217,950	897,161	842,740	842,729
	<u>3,803,394</u>	<u>2,228,651</u>	<u>2,332,136</u>	<u>2,027,591</u>
流動資產				
存貨	816	1,203	3,068	3,652
應收賬款	373	709	715	733
預付租金支出	29,545	18,211	18,211	23,3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060	11,025	9,796	9,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	68,445	18,316	30,027	8,035
	<u>112,239</u>	<u>49,464</u>	<u>61,817</u>	<u>45,7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007	18,535	16,642	17,231
遞延收益	44,408	58,605	62,183	61,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180	268,063	269,805	275,8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7,762	1,372,966	1,373,009	1,371,968
應付稅項	80,574	82,939	83,629	85,737
	<u>1,727,931</u>	<u>1,801,108</u>	<u>1,805,268</u>	<u>1,812,716</u>
流動負債淨額	<u>(1,615,692)</u>	<u>(1,751,644)</u>	<u>(1,743,451)</u>	<u>(1,766,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7,702</u>	<u>477,007</u>	<u>588,685</u>	<u>260,66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62,085	69,883	71,660	72,987
遞延稅項	135,526	—	—	—
	<u>297,611</u>	<u>69,883</u>	<u>71,660</u>	<u>72,987</u>
資產淨值	<u>1,890,091</u>	<u>407,124</u>	<u>517,025</u>	<u>187,6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1
儲備	<u>1,890,024</u>	<u>407,057</u>	<u>516,958</u>	<u>187,612</u>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0,025	407,058	516,959	187,613
非控股權益	<u>66</u>	<u>66</u>	<u>66</u>	<u>66</u>
總權益	<u>1,890,091</u>	<u>407,124</u>	<u>517,025</u>	<u>187,679</u>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	4,069	696,397	137,141	562,677	1,490,159	2,890,444	67	2,890,511
本年度虧損	—	—	—	—	—	(1,167,550)	(1,167,550)	(1)	(1,167,55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7,131	—	167,131	—	167,1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7,131	(1,167,550)	(1,000,419)	(1)	(1,000,420)
轉撥儲備	—	—	—	149	—	(149)	—	—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4,069	696,397	137,290	729,808	322,460	1,890,025	66	1,890,091
本年度虧損	—	—	—	—	—	(1,562,368)	(1,562,368)	—	(1,562,36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9,401	—	79,401	—	79,4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401	(1,562,368)	(1,482,967)	—	(1,482,967)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4,069	696,397	137,290	809,209	(1,239,908)	407,058	66	407,124
本年度溢利	—	—	—	—	—	95,516	95,516	—	95,51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385	—	14,385	—	14,3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385	95,516	109,901	—	109,90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4,069	696,397	137,290	823,594	(1,144,392)	516,959	66	517,025
本期間虧損	—	—	—	—	—	(373,749)	(373,749)	—	(373,7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403	—	44,403	—	44,40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403	(373,749)	(329,346)	—	(329,34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	4,069	696,397	137,290	867,997	(1,518,141)	187,613	66	187,679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38,604)	(1,700,425)	95,516	(373,74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92	15,209	7,473	3,450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8,469	32,467	32,648	16,507
專利攤銷	928	—	—	—
生物資產撇銷	279,363	89,174	25,406	—
估算利息收入	(1,332)	—	—	—
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6,547	—	—	—
預付租金支出撇銷	57,741	262,482	3,0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67,139	—	—	—
銀行利息收入	(142)	(134)	(100)	(64)
融資成本	9,033	13,297	2,949	2,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7,300	2,272	(305)	52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719,800	1,149,363	(166,196)	344,876
出售林場之虧損/(收益)	18,159	82,693	(6,745)	—
專利撇銷	13,76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8,319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2,453)	(9,155)	(3,505)	(9,48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	(22,398)	(24,438)	(9,761)	(15,3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401	2,035	1,229	(196)
存貨增加	(432)	(387)	(1,865)	(584)
應收賬款增加	(52)	(336)	(6)	(1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68	528	(1,893)	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1,859)	24,864	31,258	4,047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43,572)	2,266	18,962	(11,503)
已付所得稅	(450)	—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44,022)	2,266	18,962	(11,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	(1,935)	(2,471)	(1,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47	2,842	852	—
出售林場之所得款項	5,347	2,574	7,879	—
結清收購生物資產(包括預付 租金支出)之應付款項	(7,868)	(2,894)	(1,771)	(1,331)
因種植而令生物資產增加	(10,188)	(10,114)	(9,743)	(6,186)
因砍伐而令生物資產減少	664	1,164	—	—
在建工程增加	(9,112)	(867)	(2,260)	(255)
已收利息	142	134	100	6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593)	(9,096)	(7,414)	(8,76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u>43,491</u>	<u>(44,796)</u>	<u>43</u>	<u>(1,0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淨額	(22,124)	(51,626)	11,591	(21,30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7,232	68,445	18,316	30,0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 之影響	<u>3,337</u>	<u>1,497</u>	<u>120</u>	<u>(688)</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68,445</u></u>	<u><u>18,316</u></u>	<u><u>30,027</u></u>	<u><u>8,035</u></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出售集團而刊發之通函之用。

除下段所闡述者外，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採用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成為組成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化，故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現有集團之延續。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含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616,000,000港元、1,752,000,000港元、1,743,000,000港元及1,767,000,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出售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出售集團未必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提供持續財政支持，包括於本集團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付賬款前不會要求償還結欠彼等之款項，以使出售集團可維持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估值師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對出售集團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 評 值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關於：**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

I. 緒言

應閣下要求，吾等獲委聘協助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億霸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委託方」)就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出售集團」)全部股權(「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分析。

據吾等所理解，貴公司管理層僅將就交易目的使用吾等之分析。是項估值將組成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所刊發通函(「通函」)其中部分。吾等所執行工作受限於本報告所述之假設、限制條件及一般服務條件。

價值標準為公平值，而價值之前提為持續經營。

隨附報告呈列吾等達致推薦估計所採用數據、假設及方法。吾等之報告及分析符合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一年版)(「準則」)。有關準則訂明編製估值、分析或意見時應遵循之程序及報告規定。

吾等工作所採用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根據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進行審查，其目的為就根據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呈列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不管是過往或未來)之公平列報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對他人所提供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並已依據該等資料進行估值。

II. 委聘目的

誠如上文所述，本委聘之目的為作交易用途。

III. 服務範圍

吾等獲委託方管理層委聘，以協助彼等估計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IV. 估值基準

吾等按公平值基準就全部股權公平值進行估值。

根據準則，公平值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以反映各方之權益」。

V.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指根據對財產擁有人產生最大回報之方式就目標進行估值的概念，並計及實際可能、財務上可行及法律上允許之因素。估值前提包括以下各項：

- 持續經營：在可預見未來並無清盤意圖或威脅下預期持續經營業務時適用；
- 有秩序清盤：適用於明顯在不久將來將終止營運，並有足夠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資產之業務；

- 強制清盤：因時間或其他限制因素不允許有秩序清盤時適用；及
- 整合資產組別：在市場逐一出售業務之所有資產而不是出售整個業務時適用。

本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VI. 估值級別

評估乃範圍概念。現時之評估理論指出適用於業務或商業權益之價值共有三個基本「級別」。該等估值級別分別為：

- 控股權益：控股權益之價值，通常為評估整體企業；
- 猶如可自由買賣之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雖無控制權但具有市場流通性之優勢；
- 不可買賣之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既無控制權且缺乏市場流通性。

本估值乃按控股權益基準編製。

VII. 資料來源

吾等基於出售集團管理層與吾等進行討論以及審閱主要交易文件及記錄，對股權估值作出分析及達致意見結論，包括：

- 專家(定義見下文)之調查結果概要(「概要」)；
- 北京市中企國盛律師事務所就森林資產權益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
- 摘錄自出售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森林勘察(「森林勘察」)有關林地及物種之統計；
-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
- 《國家十二五期間年森林採伐限額編制技術規定》；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

吾等依賴出售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按地點、品種及種植(或收成)年份劃分之森林面積統計數據。生態農作物按地點、品種及收成劃分之實際面積對其價值攸關重要。務請本報告讀者留意，吾等並無核實有關栽植範圍之陳述。此外，吾等亦無核實 貴公司是否擁有該等農作物。

吾等亦依賴來自資本市場之公開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報告，以及上市公司之各項數據及新聞。

VIII. 委聘專家

就是項委聘，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已委聘獨立林業專家(「專家」)，協助漢華評值評估出售集團所擁有森林資產。有關專家履歷，請參閱附錄一。

IX. 實地視察

漢華評值代表及專家已於湖南、雲南及內蒙古進行實地視察。進行實地視察時，彼等到訪森林、查驗林木之實際狀況、取得標本及到訪當地林業部以取得數據。彼等亦已審閱地圖及林場資料，並對照業權文件。漢華評值並無獨立核實有關林地面積、數量、品種及種植(或收成)年份之統計數據。漢華評值依賴森林勘察所提供統計資料以達致意見。

X. 公司概覽

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

XI. 經濟回顧

於編製本估值意見之同時，吾等亦已回顧及分析出售集團獲取溢利所在地之現行國家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出售集團價值造成的影響。

1.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過去，中國經濟一直高速增長，年增長率約為10%。中國近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受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政府實行緊縮貨幣政策所影響。然而，經歷美國金融海嘯及歐盟債務危機觸發全球經濟衰退後，全球經濟正步向復甦。

表十一—1—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及通脹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年增長率(%)	9.2	10.4	9.3	7.8
通脹(%)	-0.7	3.3	5.4	2.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

儘管中國經濟發展有所放緩，中國仍為全球各地經濟增長速度最高地區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字，二零一二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19,320億元，年增長率約為7.8%。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國已晉身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外界相信，倘中國經濟繼續迅速增長，則可望於二零三零年前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經濟體。

表十一—2—環球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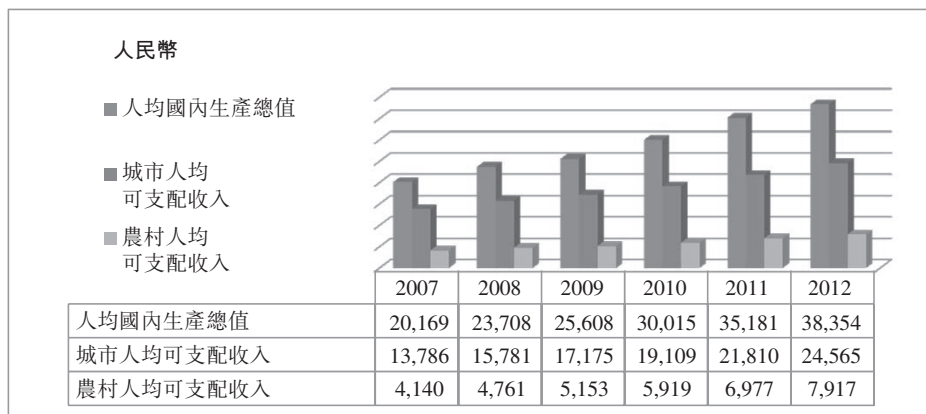
國家	國內生產總值—十億美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實際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1 美國	15,076	15,685	16,238	17,049	18,012	19,021	20,078
2 中國	7,322	8,227	9,020	9,952	11,020	12,193	13,498
3 日本	5,897	5,964	5,150	5,285	5,419	5,556	5,740
4 德國	3,607	3,401	3,598	3,661	3,730	3,805	3,880
5 法國	2,778	2,609	2,739	2,789	2,854	2,929	3,013
6 巴西	2,493	2,396	2,457	2,624	2,800	2,988	3,189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三年四月

隨著經濟急速增長，可支配收入水平亦於過去數年大幅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3,786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5%；而農村家庭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亦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4,14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7,91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4%。

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及城市及城鄉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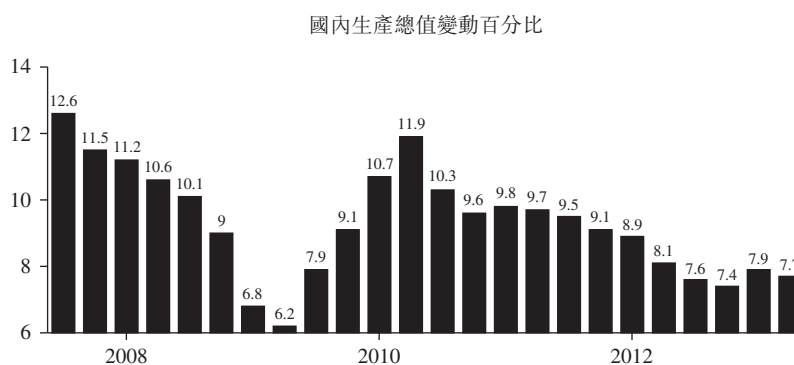
圖十一—1—中國經濟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

儘管全球經濟表現疲弱且未見明朗，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估計，預期中國經濟今年將有7.75%增長。受近期信貸膨脹帶動，經濟增長步伐於今年下半年將略為加快，符合世界經濟估計會溫和復甦的預測。下圖列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之每季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圖十一—2—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www.tradingeconomics.com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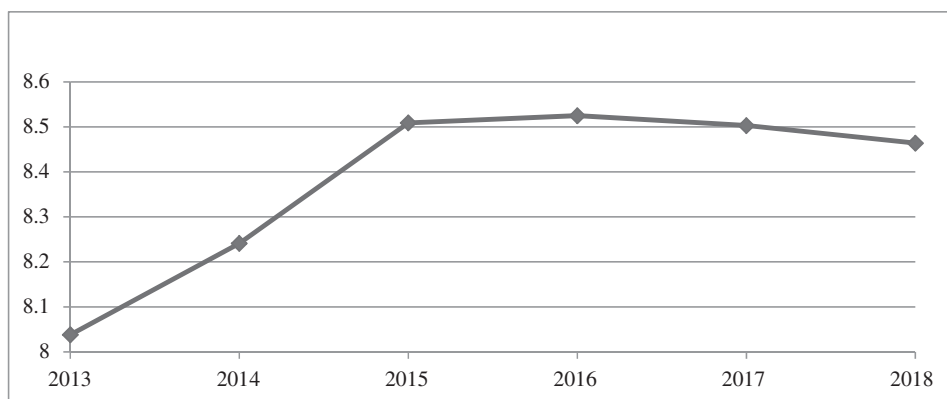
展望中國經濟短期會面對多項重大挑戰，特別是信貸融資急增，令人顧慮到投資質素與還款能力，尤其當信貸流至金融體系中監管較寬鬆的部分。此外，經濟增長過份依賴投資持續擴張，當中大部分為房地產界及地方政府所作投資。為應對這些挑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上任之新領導班子宣佈一系列改革政策，

包括(1)對較低層次的國家或國家相關經濟機關(尤其是銀行、國營企業及地方政府)灌輸強政勵治精神；(2)繼續開放市場並減少政府參與，加強市場主導；及(3)堅決落實經濟均衡發展，增加家庭收入及消費。

由於近期經濟數據稍欠理想，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分別預測，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維持於7.75%及7.7%。經彭博審閱之多名經濟師所作預測，亦指出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可能維持於7.8%。同時，世界銀行亦表示，對復甦構成最嚴重威脅的因素(例如歐元區崩潰)均已過去。

下圖顯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測：

圖十一—3—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三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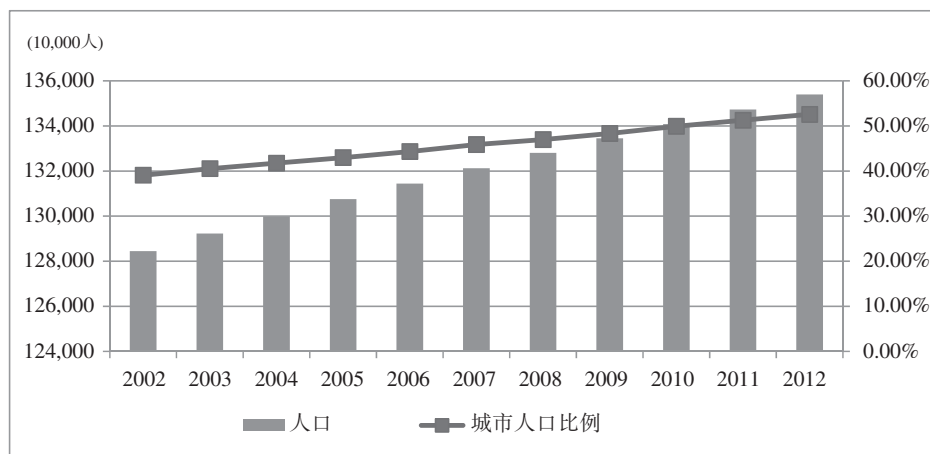
2. 人口增長

中國人口佔全世界近五分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過去十年，人口由12.8億增加至13.4億，複合年增長率約0.55%。

此外，人口增長加上加速城市化及中產階層擴大，對未來內部消費需求增長尤其重要。中國城市人口比例由二零零二年之39%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之記錄新高5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

下圖列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人口增長及相應城市人口增長：

圖十一—4—中國人口及城市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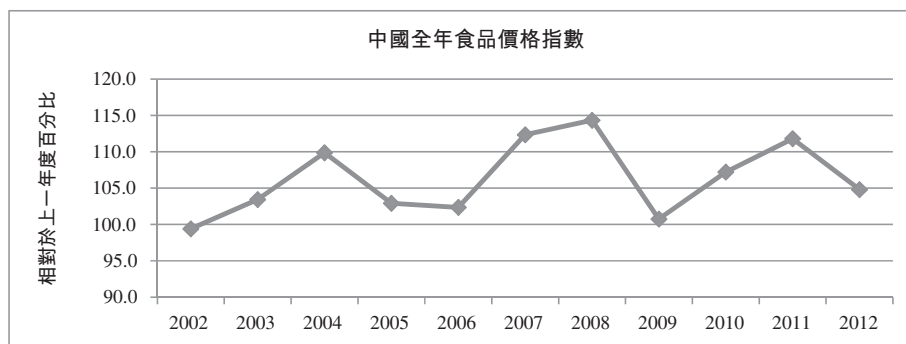
3. 物價通脹

自二零一零年起，控制通脹風險一直為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發佈之經濟數據亦顯示，二零一二年通脹率為2.5%，而二零一一年底則為4.1%。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於今年較早前曾表明，需要對通脹高度警惕，而經過去年採取略為寬鬆的貨幣政策取向後，目前貨幣政策立場是「中立」。

物業價格有可能成為決定未來貨幣政策之因素。今年，主要城市之物業價格持續急升。物業代理行搜房之數據顯示，廣州及北京等主要城市之房價增長率達雙位數，而根據另一地產代理行中原，上海住房租金較一年前上升13%。然而，另一個決定貨幣政策之關鍵因素，即食品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底維持於5%可接受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表之《中國經濟展望》，於二零一三年及以後，中國平均通脹率預期維持在約3.0%水平。

下圖列示中國過往消費物價指數—食品走勢：

圖十一—5—中國消費物價指數—食品走勢(指數值，上一年度=10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

表十一—3—中國全年通脹預測

	通脹，平均消費物價(%)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全球	3.82	3.85	3.70	3.64	3.60	3.55
新興及發展中 經濟	5.93	5.92	5.65	5.33	5.13	4.94
中國	3.01	3.00	3.00	3.00	3.00	3.0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二年四月(按國家分類)

4. 政府政策

中國前總理溫家寶於今年初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會上，發表任內最後一份政府工作報告時表明，中國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及審慎貨幣政策，同時達到7.5%的經濟增長。

為落實今年的積極財政政策，政府將增加赤字及增發國債，推行稅制改革及結構稅務減免，善用政府開支並加強管理地方政府借貸。

為維持審慎貨幣政策，政府將改善執行宏觀經濟調控的政策框架，讓貨幣政策發揮抗衡盛衰週期的作用。

於去年底北京舉行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中國共產黨之新領導層亦強調，二零一三年之主要任務為：

1. 確保經濟可持續健康發展；
2. 加大對農業、農村經濟及創新的支持；
3. 通過創新及品牌調整產業結構，維持高質素發展；
4. 著力改善城市化質量；
5.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及
6. 全面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堅定不移擴大市場開放。

整體而言，儘管中國經濟於年初表現依然低沉，但仍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年初公佈之數據整體而言未算強勁，但仍有不少利好條件。本年度迄今為止，通脹大致溫和，令政策制訂者有充裕空間，在其認為經濟需要從貨幣政策方面給予迅速支援時，作出相應配合。

XII. 行業概覽

環球林業為不同行業提供木材資源及加工木製品。上游活動乃有關森林資源管理，包括森林規劃、種植、培植及管理森林以及採伐及運輸木材。下游活動主要包括將木材加工成產品，如鋸材、合板、單板、再生板產品、紙漿及紙；亦包括進一步增值加工活動，如生產木花線、其他住房及建築材料(包括地板及家具)。

中國為全球具豐富森林資源的國家之一。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所刊發全球森林資源評估二零一零(「糧農組織二零一零年報告」)，中國連同俄羅斯、巴西、加拿大及美國佔全球森林總面積一半以上。

根據中國國家中長期森林發展規劃，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森林總面積將約為220,000,000公頃，森林覆蓋率達23.46%。由於人類活動及自然災害或干擾，中國森林資源分佈不均。整體而言，中國森林資源主要分佈於東北內蒙古林區、西南高山林區、東南低山丘陵林區、西北高山林區及熱帶林區。

近年，中國的森林砍伐問題已得到改善，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最近十至十五年推行大規模造林。根據糧農組織二零一零年報告，人工林面積佔中國新森林面積一大部分，令世界人工林面積合共佔總森林面積7%。根據糧農組織

二零一零年報告，過去二十年，中國多產林區下跌近30,000,000公頃。原作生產用途之大部分指定區域已重新劃為保護林。過去二十年，中國保護林區面積增加三倍。中國政府亦鼓勵再造林，並以食物補貼農民以將農地改為森林。

中國政府推行造林目的之一為保護水土資源。中國若干地區之水土流失及沙漠化情況非常嚴重。水土流失及沙漠化問題不僅影響本土，亦會影響其他地區。水土流失及沙漠化其中一個結果是導致中國北部嚴重沙塵暴天氣日數增加。根據專家意見及吾等本身所作研究，森林保護區不能再遭砍伐，而專家預期該政策將於可預見未來一直貫徹持續。

收緊林業政策(尤其是採伐限額)將妨礙行業發展。據專家告知，收緊林業政策(特別是天然林)為全國劃一方向，日後或會進一步收緊。

過去十年，由於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及全球化進程，森林產品的需求以驚人速度發展。木製品生產量位居世界前列。然而，人均木材消耗量仍僅為0.12立方米，而環球平均水平為0.68立方米。中國客戶對木製品之強烈消費意欲乃主要由於其財政狀況顯著改善及房地產市場蓬勃發展。

隨著經濟發展，地方政府亦要求採礦公司及林業公司等天然資源公司承擔更多責任，對毛利率較高及可於地方社區保留更多經濟利益的中游加工行業增加投資，而非僅僅投資於低層次的原材料加工業務。有關意向為企業資本帶來沉重負擔，並對有資本限制的公司繼續投入該行業造成阻力。

如經濟概覽所述，中國政府試圖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可持續發展。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中國政府注資人民幣4萬億元以刺激經濟增長，以緩和金融危機之影響。大額注資令本已過熱之中國經濟持續升溫。其中一個後果為基礎建設及房地產市場過度擴張。為使經濟降溫以避免更大的金融泡沫，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不同財政及貨幣政策，同時亦採取行政措施，控制房地產市場發展。所有該等措施導致多個房地產相關行業快速收縮，從而放緩對鋼鐵、煤炭、木材等主要資源的需求。

遺憾地，中國為主要木材進口國，國內需求放緩並不能輕易由出口(尤其是當全球需求低迷時)補償。近年，大部分先進經濟體系表現未如理想。迄今，美國經濟復甦仍然緩慢及不穩定，仍在掙扎何時及如何在不妨礙經濟增長下終止量化寬鬆政策。儘管主權債務危機已漸趨穩定，歐盟表現亦不理想。歐盟降低二零一四年未來財政增長，並突然減息以刺激經濟增長。日本經歷福島核災後，將重心重新轉移至經濟發展。然而，預期日本距離經濟全面復甦仍然甚遠。

整體而言，由13億人口支持的木製品內需龐大。長遠而言，對木製品的龐大內需將帶動對木材資源的需求。然而，於短至中期內，對木材資源的需求仍很大程度上視乎經濟環境、國家林業政策及該等政策於本土的推行而定。對於該等具有大量非經營森林資產的公司而言，有效籌集資金以維持營運將為渡過此嚴峻時刻的終極任務。

XIII. 估值方法

任何業務或資產估值大體上可分類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方法之一。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須考慮全部三種方法，並選用被視為最貼切之一種或多種方法分析該資產之公平值。

1. 成本法

此乃根據資產扣除負債後之價值，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人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之常用方法。業務估值中通常亦稱為資產法。

價值按複製或重置有關財產所需成本，減實質損耗、功能及經濟性陳舊所引致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釐定。

吾等經考慮後否決就本估值採用成本法，原因如下：

- 一 股權價值按未來產生利益流之能力，而非重置其資產及負債之成本釐定。

2. 市場法

此乃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有關項目與已售類似業務、業務擁有人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進行比較，以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人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之常用方法。

價值乃基於競爭原則釐定。簡單而言，假設一物與另一物相類似，且能替代使用，則兩者必然相等。此外，兩個相類及近似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

吾等經考慮後否決採用市場法評估股權價值，原因如下：

- 市場法為市場上公司／業務之近似成交價。在天然資源公司之間直接比較通常存在困難；
- 森林資產通常由多項獨一無二的特質組成，令直接比較變得複雜，該等特質包括但不限於各品種的質量及數量、所在地及收成期等；及
- 收購經常涉及特定買方根據其獨特情況而付出溢價／折讓，因此難以知悉就協議所支付價格是否確實代表對交易的估計。

3. 收入法

此乃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化為現值金額，以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人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之常用方法。

運用收入法時，一般依據過往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選定分析資產經濟利益流。重點為釐定合理反映資產於未來最有可能實現之利益流。所選定利益流其後採用合適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貼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期之整體市場回報率、與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業務風險，以及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吾等已考慮並應用收入法就股權估值，原因為：

- 股權價值乃按未來產生利益流之能力釐定；及
- 股權之經濟利益流可根據預測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識別。

XIV. 一般估值假設

吾等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所得結論。本估值所採納一般假設為：

- 香港及中國(即出售集團的業務經營地)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重大偏離現時市場預測；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中國及可資比較公司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已正式取得與日常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商業證或執照，而該等文件具有效力，於申請過程中亦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以取得該等文件；及
- 出售集團將挽留稱職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業務持續經營。

XV. 主要估值假設

股權價值為反映股權持有人權益價值之經濟計量。吾等將採用現金流貼現法(「現金流貼現法」)，評估股權價值，當中要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收益及開支預測、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要求。下文討論該等假設之性質及基本理據。

現金流貼現法之主要元素為：(1)將予貼現之預期盈利來源；及(2)貼現率。

吾等估計來自出售集團之淨現金流量，並按合適貼現率將現金流貼現為現值。

已貼現現金流的現值總額相當於商務企業價值(「商務企業價值」)。吾等採用下列公式計算商務企業價值股權價值：

$$\text{股權價值} = \text{商務企業價值} + \text{現金} - \text{債務總額}$$

當中「現金」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之手頭及銀行現金8,035,000港元，而「債務總額」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長期負債499,358,000港元(扣除銷售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預付租金支出)。

下文載列應用於股權估值之主要假設概述。

林地面積及年度採伐量

根據概要及法律意見，林地總面積約為5,000,000畝，而扣除荒地後，森林面積約為2,400,000畝。貴集團亦擁有約5,000,000畝之土地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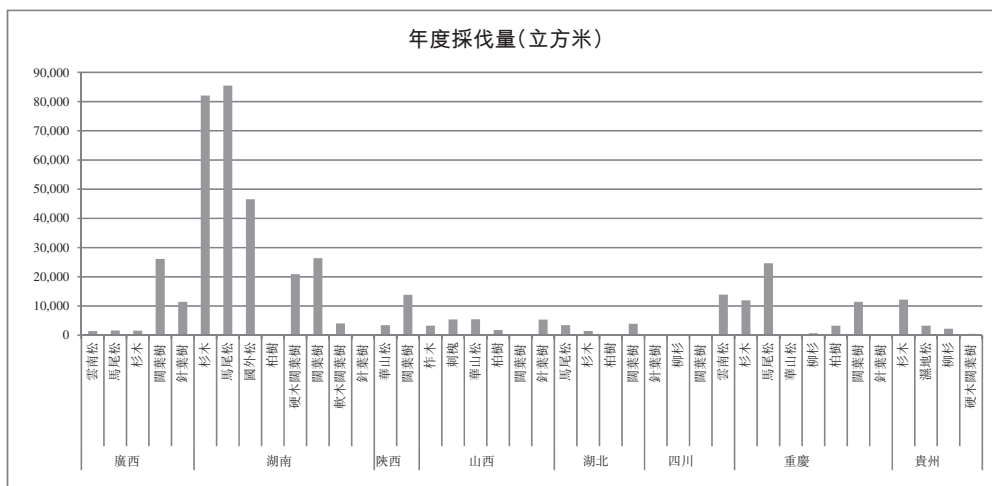
表 XV — 1 — 森林面積

省份	林地 (千畝)	扣除荒地、 生態及 公益林地後 之森林面積 (千畝)
廣西	257	177
湖南	2,236	1,433
陝西	131	110
山西	185	152
湖北	128	63
四川	52	37
重慶	312	193
貴州	386	115
雲南	1,231	127
小計	4,918	2,407
	(千畝)	
雲南(土地使用權)	1,001	
內蒙古(土地使用權)	4,000	
小計	5,001	

來源：森林勘察及出售集團管理層。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近年並無任何大規模採伐活動。申請林業採伐許可證過程並非一帆風順。為估計合理的年度採伐量，專家根據不同情況估計年度採伐量。所有情況均產生高於根據規例不獲允許之森林增長率之年度增長率。最後，專家得出結論，合理年度採伐量將根據森林增長率推斷。

圖 XV — 1 一年度採伐量



市價及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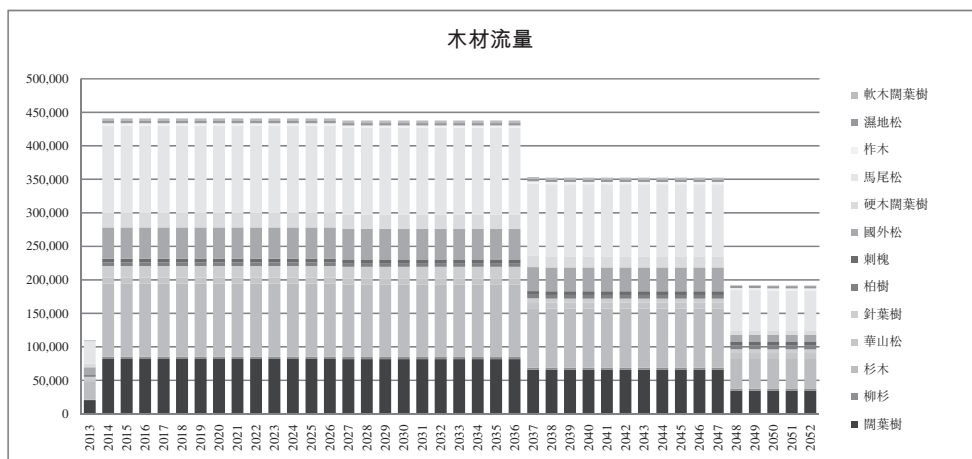
木材售價乃直接取自市場。生產成本及復育率乃基於專家根據彼等所進行調查作出之估計。假設市價及生產成本每年增長3%。

表 XV — 2 一 木材售價、生產成本及復育率

省份	類型	木材售價 (人民幣／ 立方米)	生產成本 (人民幣／ 立方米)	復育率
廣西	雲南松	650	140	67%
	馬尾松	650	140	67%
	杉木	850	120	72%
	闊葉樹	800	140	58%
	針葉樹	720	140	63%
湖南	杉木	1,100	150	66%
	馬尾松	800	160	63%
	國外松	800	160	63%
	柏樹	980	160	65%
	硬木闊葉樹	750	180	50%
	闊葉樹	700	180	50%
	軟木闊葉樹	650	170	50%
	針葉樹	750	170	55%
陝西	華山松	1,000	200	71%
	闊葉樹	800	200	62%

省份	類型	木材售價 (人民幣/ 立方米)	生產成本 (人民幣/ 立方米)	復育率
山西	柞木	700	150	62%
	刺槐	600	150	70%
	華山松	800	180	63%
	柏樹	900	180	65%
	闊葉樹	600	180	60%
	針葉樹	650	180	62%
湖北	馬尾松	700	160	58%
	杉木	1,000	160	62%
	柏樹	980	170	60%
	闊葉樹	600	170	55%
四川	針葉樹	900	170	59%
	柳杉	1,100	160	73%
	闊葉樹	800	170	56%
	雲南松	850	170	60%
重慶	杉木	1,050	150	68%
	馬尾松	950	170	65%
	華山松	950	170	60%
	柳杉	1,100	160	73%
	柏樹	900	170	66%
	闊葉樹	750	170	57%
	針葉樹	850	170	62%
貴州	杉木	1,000	150	68%
	濕地松	950	160	63%
	柳杉	1,100	150	73%
	硬木闊葉樹	800	160	56%
雲南	小桐子	2,500/噸	100/畝	

圖 XV — 2 — 木材流量



經營成本基準

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砍伐地區設計費用、裝卸及運輸成本、年度營運牌照費及管理費。經營成本乃基於與出售集團管理層就林業慣例所進行討論及鄭德祥博士(其履歷於本報告「附錄一—專家履歷」中披露)所進行研究之結果。經參考中國通脹情況後，假設經營成本每年增長3%。估計年度營運牌照費及管理費將分別為收益之10.2%及13%。

表 XV — 3 — 經營成本

省份	設計費用 (人民幣/ 立方米)	運輸成本 (人民幣/ 立方米)
廣西	10	70
湖南	8	70
陝西	10	80
山西	6	80
湖北	10	70
四川	12	60
重慶	12	60
貴州	10	50

整體經營成本(人民幣/畝)

雲南

206

重新種植基準

根據專家意見，現階段或未能可靠估計重新種植成本。此外，重新種植成本將於一段長時間後方會產生，對價值之整體影響可能並不重大，故並無假設重新種植成本。

預期經營期

假設業務將於林業證到期或最多四十年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吾等認為，因重大貼現影響，於四十年後價值將不再重大。

雲南土地使用權

位於雲南土地使用權項下位置之現有森林資產已出售予其他第三方。為估算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假設現有森林資產將按照與其他8個省的平均年增長率接近的速率耗用及可出租予另一方以收取租金。

內蒙古土地使用權

為估算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吾等根據原合約的經調整相關價格指數估計市場租金費率。

XVI.釐定貼現率

吾等根據於估值日期與經濟、行業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數據及因素計算出售集團的權益成本(「 R_e 」)及債務成本(「 R_d 」)。該等成本其後按典型或市場參與者行業資本架構計量，以得出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

吾等考慮市場及行業數據，以計量出售集團之 $WACC$ 。

計算 $WACC$ 之傳統公式為：

$$WACC = [(\%D) \times (R_d) \times (1 - \text{稅率})] + [(\%E) \times (R_e)]$$

當中 $WACC$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D$ ：計息債務比重；

R_d ：債務成本；

$\%E$ ：權益比重；及

R_e ：權益成本。

計算權益成本(「 R_e 」)

吾等考慮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MCAPM**」)以計算出售集團之權益成本。

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應用於 貴公司的MCAPM概述如下：

$$R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text{RP}_s + \text{RP}_u$$

當中 R_e ：權益成本；

- R_f ：無風險利率；
- Beta：有系統風險計量；
- ERP：權益風險溢價；
- RP_s ：規模溢價；及
- RP_u ：特定公司調整。

無風險利率(「 R_f 」)

R_f 乃按長期中國政府債券回報率得出。在理想情況下，用以顯示 R_f 之證券保證期應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吻合，就本估值而言為四十年。吾等以估值日期之長期中國政府債券回報率為依據。

Beta

在MCAPM公式中，beta用以衡量特定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資產市場之有系統風險。吾等就本估值取得五間指標上市公司(「**指標上市公司**」)之betas。有關betas已去槓桿，以移除有關beta提供相關風險指標之財務槓桿影響，並按指標上市公司資本結構之中位數重新槓桿化。

選擇指標上市公司

如上文所述，選擇指標上市公司乃用作計算釐定 R_e 之beta。

吾等選擇主要從事林業之可資比較公司，並主要於中國或香港進行產生收益業務及符合以下選擇準則的公司：

-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從事林業且有超過50%收益產生自林業業務之公司；
- 主要於中國及／或香港進行產生收益業務之公司；及

— 於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根據上述選擇準則，吾等自彭博資料庫物色到多家可資比較公司，並於互聯網作進一步搜尋。吾等亦剔除該等於搜尋期間物色但於估值日期已於證券交易所停牌超過六個月的公司。吾等最終選擇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深知，所選擇的上市公司均為符合上述準則的合適公司。下文表XVI-1列示計算釐定 R_c 之beta時參考之指標上市公司之詳盡名單。

表XVI—1—指標上市公司

指標上市公司	代號	業務活動	森林位置
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189 CH	— 生產及銷售多種林業產品，包括木材、膠合板、絕緣浸漬紙、林業化學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 進口木材產品及生產營養產品。	中國
福建金森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679 CH	— 培育、建造、維護森林，以及銷售木材產品。 — 主要產品包括木材(以冷杉及馬尾松為主要品種)。	中國
福建省永安林業集團	000663 CH	— 產品包括木材、木製品、甲醛、絕緣浸漬紙、膠黏劑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國
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592 CH	— 開展森林經營及培育，以及林業產品加工及銷售。 — 主要產品為高密度纖維板。	中國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723 HK	— 透過永久業權土地及特許權於巴西擁有自然林。 — 進行可持續森林管理、採伐、加工及主要於中國分銷木材半製成品。	中國及巴西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而言，其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而其產生收益業務主要於中國或香港進行。

表XVI—2—Beta

去槓桿Beta中位數

0.912

重新槓桿化Beta中位數

1.216

權益風險溢價(「ERP」)

吾等採納市場最近三十年之股權風險溢價。吾等採納由紐約大學Damodarran教授估計市場風險溢價之方法。美國市場股權風險溢價乘以標普500指數與所涉公司所在相關國家的股權指數之間的相對波幅，以取得股權風險溢價。吾等採用滬深300指數。美國股權市場波幅乃取自《Stocks, Bonds, Bills, and Inflation: 2013 Valuation Yearbook》。其他股權指數波幅則取自彭博。

規模溢價 (RP_s)

原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無法解釋超額回報與公司規模有關。 RP_s (超出市場風險溢價之部分) 乃基於公司超出無風險回報率已變現回報減超出無風險率之估計回報計算。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應用MCAPM較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內小額市值公司高出3.81%之規模溢價計算。吾等進一步依賴由Ibbotson Associates所進行並於其刊物《Stocks, Bonds, Bills, and Inflation: 2013 Valuation Yearbook》反映之研究。

特定公司調整 (RP_u)

RP_u 為特定公司之無系統風險，乃為解釋公司獨有之額外風險因素而設。

公司之特定風險因素或包括以下各項：

- 集中客源
- 難以取得資本
- 管理薄弱
- 缺乏多元化業務
- 潛在環境問題
- 潛在訴訟
- 分銷渠道狹窄
- 技術陳舊
- 公司前景黯淡

由於出售集團暫停目前營運及已延遲原採伐計劃一段長時間，出售集團之特徵與指標上市公司有所不同，於考慮該等特定風險因素之影響時，吾等就權益成本應用0.50%之 RP_u ，以反映尚未開始營運及延遲原採伐計劃項目所面對額外風險。

表XVI—3—權益成本(R_e)結論

MCAPM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R_f)	4.20%
Beta	1.216
權益風險溢價(ERP)	9.34%
規模溢價(RP_s)	3.81%
特定公司調整(RP_u)	0.50%
權益成本(R_e)	19.87%

計算債務成本(R_d)

就本估值估計債務成本時，吾等依據中國五年期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於估值日為6.5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WACC$ 即本估值之貼現率，乃以商務企業的資本結構中所有融資來源的加權平均市值成本釐定。吾等已將出售集團「槓桿化」，以對照指標上市公司之債務中位數百分比，依據假設為，隨時間過去，出售集團將達致資本架構中位數及23.40%債務(為較權益廉宜的資本形式)，以保持競爭力。據此， $WACC$ 或貼現率計算如下：

表XVI—4—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計息債務比重(%D)	30.77%
x債務市場成本(R_d)	6.55%
x(1-稅率)	75.00%
加權債務成本	1.51%
+	
權益比重(%E)	69.23%
x權益成本(R_e)	19.87%
加權權益成本	13.75%
除稅後 $WACC$	15.27%

因此，15.27%獲採用為本估值之貼現率。

XVII.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DLOM」)

DLOM乃對最終釐定價值有最大財務影響之估值調整。市場流通性界定為按既定價格及最低交易成本將投資出售套取現金的能力。DLOM下調投資價值，藉以反映其市場流通能力下降。

選擇適當DLOM時，吾等考慮管理層為出售控股權益所需時間及所付出努力。倘交易得以落實進行，則一般需時至少三至九個月。控股權益可享有控制業務現金流之利益。最後，吾等考慮到出售業務通常會招致大量開支，例如法律費用、會計費用、中介費用及森林勘察成本等。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於本估值中應用30%之DLOM。

XVIII. 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在估值中扮演關鍵角色，原因是其對股權之公平值非常敏感。股權在不同的WACC下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 (千港元)

貼現率	13.27%	14.27%	15.27%	16.27%	17.27%
公平值	554,428	493,015	440,139	393,670	353,167

XIX. 限制條件

吾等並未調查 貴公司及出售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對此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意見均依據 貴公司、出售集團及其員工、多個機構及政府部門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未經核實)而發表。有關是次估值之所有資料及意見均由 貴公司及出售集團管理層提供，本報告讀者可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審閱獲提供之資料時已作出一切應有之謹慎措施。儘管吾等已將獲提供之關鍵數據與預期價值進行比較，惟審閱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須視乎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而定。吾等依賴該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亦無更詳盡之分析顯示額外資料。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對由此引起之商業決定或行動而導致之任何後果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未考慮後續事件，亦無責任因該等事件及情況而更新吾等之報告。

XX. 價值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分析及按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如下：

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的公平值 440,100,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人民幣／港元：1.2668。資料來源：彭博

估值意見基於廣泛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的普遍採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估值所涉公司中概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此外，吾等在所涉及的各方中亦無個人權益或偏見。

本估值報告須遵照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而刊發。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TMF (B.V.I.) Limited o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億霸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世福，CFA, CVA
謹啟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報告：

李俊杰，M Fin
助理經理，商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參與員工履歷

蔡世福, CFA, CVA

董事

蔡先生現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主要提供財務報告、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方面的估值服務。所提供估值服務包括業務估值、股權估值、生物資產估值、礦產估值及金融工具估值。其經驗涵蓋眾多不同行業，包括餐飲、製造業及資訊科技。

李俊杰, M Fin

助理經理, 商業顧問

李先生現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商業顧問團隊之助理經理。彼於業務及無形資產之估值工作經驗廣博，有關業務及資產包括營運牌照、採礦許可證、買賣合約、客戶群組、商號及商標。其估值經驗遍及眾多不同行業，包括保健、金融服務、採礦、收費公路、資訊科技、製造及零售業。

一般服務條件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依據專業估值標準進行。吾等的酬金並非取決於吾等的估值結論。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乃以獨立合約方行事，並保留委任分包商的權利。吾等於委聘期間所用的所有檔案、工作報告或文件為吾等的財產，並將由委聘完成起計至少保留七年。

吾等的報告僅作上述指定用途，而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第三方展示本報告全文。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以取代其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在未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全面或局部引述吾等的名字或報告。

閣下同意就吾等是次委聘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訴訟、損害、費用或負債(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吾等免受上述損失。閣下毋須為吾等的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賠償的責任，須擴展至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任何負責人，包括董事、主管、僱員、分包商、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倘吾等須就是次委聘承擔任何負債，則無論法例如何規定，該負債乃以吾等就是次委聘所收取的費用為限。

吾等保留將 貴公司／商戶名稱列入客戶名單的權利，惟除涉及法律或行政過程或程序外，吾等就所有談話內容、所獲提供的文件，以及吾等報告的內容嚴守機密。該等條件僅可經雙方簽署書面文件方可作出修訂。

附錄一 — 專家履歷

1. 鄭德祥博士

鄭博士為福建農林大學林學院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鄭博士獲頒森林管理學博士及林業經濟管理博士後學位，並專注於森林資源資產評估、森林資源經營及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於北京林業大學畢業並獲頒森林經理學博士學位。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鄭博士曾管理或參與約300個森林資產評估項目，評估目的包括所有權轉讓、股份重組、競投、按揭貸款、業務會計、註冊驗資、上市及法院鑑定。

2. 舒清態博士

舒博士現為西南林業大學林學院副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森林經理教研室主任以及地圖學與地理信息系統學科負責人，主要研究範疇為林業資源環境遙感及3S技術應用。舒博士獲北京林業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頒發森林經理專業博士學位。

3. 陸道調博士

陸博士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南林學院，於一九九九年於廣西大學完成生態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林業大學頒發森林經理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陸博士曾擔任林學專業副教授及林業系副主任，其後出任林學院林勘設計所副所長。

彼曾教授的主要課程包括林學測樹學、森林資產評估及林業項目評估。彼其他教授課程為碩士課程，包括資源環境經濟、森林資源監察及現代林業信息技術。

4. 譚偉博士

譚博士現為擁有博士學位的副教授。譚博士的工作經驗包括出任中國林學會森林經理分會第六及第七屆理事會理事、貴州大學林業信息工程研究中心負責人、貴州大學林學院森林經理學科主要講師之一、貴州大學首屆高等教育研

究及評估專家之一、貴州省民主建國會經濟委員會委員、貴州省山地資源與環境遙感應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貴陽市森林資源管理站諮詢專家及貴州天保生態責任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5. 龔直文博士

龔博士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森林經理學博士學位。彼擁有由福建農林大學頒發的碩士學位，主修森林經理。龔博士現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擔任講師。

6. 雍鵬先生

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福建農林大學取得森林經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調配至山西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現出任森林生態研究所副所長。

雍先生的主要研究成就包括參與榮獲梁希林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的「棗優良資源創新利用與栽培關鍵技術研究」項目，以及榮獲山西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的「山西省立地類型劃分及造林模式研究」項目。此外，「新型棗園用遮雨棚」項目已取得一項專利。

7. 曹小玉先生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曹先生主要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林學院從事森林管理研究。彼現為該大學的講師。迄今，其科學工作包括主持或參與多個國家、省級及縣級項目，其中兩個廳級、校級項目由曹先生主持。曹先生的主要發表文章包括十多篇學術研究論文。

8. 王利寶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王先生主要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林學院從事森林培育及林木定向研究。王先生現亦為該大學的講師。

附錄二 — 林業資產簡介

廣西省

廣西項目區包括廣運林場。扣除荒地後的森林面積為176,845畝，而立木材積約為1,522,000立方米。

廣運林場位於廣西東北部平樂縣。立木材積為860,000立方米。平樂縣靠近高山及河流，配備完善陸路交通。當地氣候溫暖，雨水陽光充足，且冬短夏長。全年平均氣溫為19.9°C，全年平均降雨量介乎1,355毫米至1,865毫米。無霜期長達310天以上，適合柏樹及多種穀類及經濟作物生長。

貴州省

貴州的項目區包括榕江縣、望謨縣、錦屏縣、綏陽縣及惠水縣。扣除荒地後的森林面積為115,167畝，而立木材積約為685,000立方米。氣候溫暖潮濕，溫度變化小。約92.5%地形為多山地區，屬紅土—黃土帶。該地區適宜種植柏樹、柳杉、馬尾松、華山松、雲南松、國外松、楊樹、桉樹及泡桐。

榕江

榕江縣位於貴州東南部，屬亞熱帶潮濕氣候。全年平均氣溫介乎14°C至19°C，全年降雨量介乎1,000–1,600毫米。全年平均日照時間約為1,200小時。森林覆蓋率為68.8%。

望謨

望謨縣位於貴州西南部，屬亞熱帶溫暖潮濕氣候，春季早、夏季長、秋季遲及冬季短。全年平均氣溫為19°C，最低-4.8°C及最高41.8°C，全年降雨量約為1,222毫米。無霜期為339天。土壤主要為砂頁岩黃土，面積約為145,300公頃。

錦屏

錦屏縣位於貴州東陞，屬亞熱帶溫暖潮濕氣候。全年降雨量充足，但陽光不足。當地主要土壤包括黃土及紅土(黃—紅土)，適宜闊葉木(如柏樹、松樹及橡樹)生長。

綏陽

綏陽縣位於貴州北部。平均海拔866米。全年平均氣溫為15.1°C，全年降雨量為1,160毫米。森林覆蓋率為28.7%，貧瘠地區及草坡約為3,000,000畝。經證實礦產資源包括焦煤、鐵、銅、鉀、鉛鋅、石膏礦及瓷土礦。該縣以黃土為主，其次為紅土。

惠水

惠水縣位於貴州中南部。當地土壤非常肥沃，為貴州著名的大米及柑橘之鄉，屬亞熱帶濕潤季候風氣候。全年平均氣溫為16.3°C，全年降雨量為1,154毫米。全年平均日照時間介乎1,000小時至1,325小時。無霜期長達278天。該縣以石灰石及黃土為主。

雲南省

雲南項目區主要集結於雲南東南部元江、雲南南部金沙江、雲南西南部紅河、雲南西北部瀾滄江、雲南東北部南盤江及雲南中部怒江等河谷。扣除荒地後的森林面積為127,257畝，而立木材積約為83,000立方米。海拔低於1,600米，全年平均氣溫介乎17°C至20°C，降雨量小。以紅土及赤紅壤為主，適宜種植小桐子。

重慶市

重慶項目區主要分佈於重慶東北部及重慶西南部17個區及縣，該區林地佔全市總面積76.7%。扣除荒地後的森林面積為192,609畝，而立木材積約為1,543,000立方米。屬季候風氣候，雨水及陽光充足。冬季溫暖，夏季炎熱。全年平均氣溫為18°C，而全年平均降雨量介乎1,000毫米至1,450毫米。無霜期長達300天以上。日照總時間約為1,000–1,200小時。主要森林土壤包括紫土、黃土、黃棕壤及石灰土，適宜馬尾松及闊葉木生長。

陝西省

直羅林場為位於陝西項目區。扣除荒地後的森林面積為109,968畝，而立木材積約為665,000立方米。該區屬大陸性季候風氣候。四季分明，雨量充足。全年平均氣溫為7.4°C–9.3°C，而全年平均降雨量約為613.2毫米。全年平均相對濕

度為65–70%。日照總時間約為2,478.4小時。主要森林土壤包括灰棕土及石灰岩棕壤。土壤濕潤肥沃，適宜華山松、苦楝樹及楊樹生長。

山西省

項目區包括六個林場：臨汾市吉縣Jiaochangping林場、蔡家川林場及北山農場；運城市平陸縣張店鎮林場、部官鎮林場及杜馬鎮林場。扣除荒地後的森林面積為151,690畝，而立木材積約為786,000立方米。

臨汾市位於山西省西南部，屬半乾旱季候風氣候，四季分明。森林覆蓋率為45%，現存立木為1,510,000立方米。海拔400米至1800米。全年平均降雨量為470–650毫米，全年平均氣溫為6.5°C–11.4°C，最高及最低溫度分別為38.1°C及–20°C。無霜期為172天。全年日照時間為2,563.8小時。主要土壤包括山區的棕壤及草甸土。主要喬木林植包括華山松及側柏，以及遼東櫟、國槐、楊樹及柳樹。

運城市位於山西西南部。森林覆蓋率為49.3%，森林總累積量為463,200立方米。該縣現存立木總累積量為1,230,000立方米。全年平均降雨量為551.3毫米，平均氣溫為13.8°C。該地氣候屬北部暖帶溫暖氣候。海拔在800米以下，主要針葉木包括華山松及刺槐，而主要闊葉木包括栓皮櫟、槲櫟、大果榆、欒樹及灰樹。

四川省

項目區包括雷波縣及鹽源縣。扣除荒地後的森林面積為37,252畝，而立木材積約為584,000立方米。該項目區以雲南松為主。

雷波縣屬亞熱帶山區氣候，四季分明。全年平均氣溫為12.2°C，無霜期為271天。降雨量為850.64毫米，日照時間為1,225.2小時。無霜期為230至306天。

鹽源縣位於青藏高原南陞及雅礱江下游西岸，四季分明。全年溫差小，日間溫差大，平均氣溫為12.1°C，最高氣溫為30.7°C。全年降雨量為855.2毫米。該縣春季及冬季乾燥，夏季及秋季降雨集中。

土壤資源方面，高山草甸土、紫土、棕壤、水稻土及黃土總面積佔土地總面積69.11%，該等地質為四川省主要土壤類型。

湖北省

項目區分佈於多縣：保康縣、谷城縣、宜城市、鄖西縣及房縣。該區適宜種植馬尾松、杉木、柏樹及闊葉木。扣除荒地後的森林面積為62,516畝，而立木材積約為288,000立方米。

保康縣

保康縣位於湖北省西部。境內山巒疊翠，峽谷縱橫交錯。屬亞熱帶大陸性季候風氣候，四季分明。降雨集中在特定時期。該縣平均海拔為1,000米，高地與低地地勢差異顯著，地形複雜，不同地區氣候顯著不同。該地陽光雨水充足。灰紫色土及各類黃棕壤為該縣的主要土壤。保康生物資源豐富，擁有288科逾2,400類植物。森林覆蓋率達79.2%，主要包括松樹、橡樹及杉樹。

谷城縣

谷城縣位於湖北省西北部，主要山脈橫貫東西，地質分佈包括碳酸鹽岩、碎屑岩及變質岩。谷城縣屬亞熱帶大陸性季候風氣候，雨量較多，日照充足，氣候溫和且四季分明。全年平均氣溫為17.6°C，全年平均日照時間為1,665.8小時，全年平均降雨量為934.5毫米，全年平均相對濕度為76%及全年平均無霜期為119天。受亞熱帶季候風氣候影響，谷城縣適合種植亞熱帶植物及溫帶植物。此外，谷城縣擁有392種樹種，森林覆蓋率達43.7%，立木材積達1,540,000立方米。

宜城市

宜城市位於湖北省西北部，東西面群山環繞，中部為平原，北部高而南部低，南面開闊。宜城市屬亞熱帶潮濕季候風氣候，四季分明。大陸性氣候適合生物生長，擁有910種植物。該市各區全年降雨量介乎800至1,000毫米，全年平均降雨日數為116.4天。

鄖西縣

鄖西縣位於湖北省、河南省及陝西省接壤，群山環繞，西北部地勢高而東南部地勢低，屬亞熱帶北界大陸性季候風氣候。鄖西縣四季分明，雨量適中，日照充足，氣候溫和，無霜期長而嚴冬甚短。該縣東西橫跨115公里，全縣氣候差幅較大。全年平均氣溫為15.4°C，平均日照時間為1,874小時，平均海拔約為800米。

房縣

房縣位於湖北省西北部。房縣處於湖北省西北部多山地區，群山環繞，地盤近似盤地，西部高而東部低，南部陡峭而北部平坦。該區屬亞熱帶季候風氣候，四季分明，降雨集中。全年平均氣溫介乎10°C至15°C，全年平均無霜期為223天，平均降雨量為914毫米，平均累計日照時間介乎1,700至2,000小時，森林覆蓋率為67.8%，立木材積為4,380,000立方米。

湖南省

湖南項目區包括邵陽市及岳陽市。扣除荒地後的森林面積為1,432,925畝，而立木材積約為8,138,000立方米。該區適合種植柏樹、馬尾松及闊葉木。

邵陽市位於湖南省西南部，屬中亞熱帶溫暖季候風氣候。邵陽市位於江南山區，地勢以高山帶、山丘、低地、平地及高原為主。山區總面積佔全市面積一半。邵陽森林覆蓋率達58%。邵陽生物物種多樣，森林資源豐富，擁有逾2,826種植物。

岳陽市位於湖南省東北部，屬北亞熱帶溫暖季候風氣候，全年平氣溫為17°C，全年降雨量為1,302毫米。該區四季分明，雨量充足。湖南北部森林資源相對較少。岳陽市森林覆蓋率為45.3%，低於湖南省平均水平。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所涉及業務估值之相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獨立核證報告

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已驗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評估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編製之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方法。該估值載於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甲)，內容有關出售出售集團全部股權。該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之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通函第IV(A)-14至IV(A)-19頁所載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該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內部控制；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方法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乃純粹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或因吾等之工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結論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鑑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鑑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涉及之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根據通函第IV(A)-14至IV(A)-19頁所載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吾等已重新執行相關算術計算程序，並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編撰方式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該等事件及假設不可能利用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法確定及核證，且並非全部均於該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出售公司股權所作之任何估值，亦不構成對該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涉及之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按照通函第IV(A)-14至IV(A)-19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報告用途

吾等之報告僅供 貴公司用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以及僅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出售出售集團全部股權而刊發之通函。本報告或不適合作其他用途。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敬啟者：

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估值

吾等謹此提述獨立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預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經與估值師進行各方面之討論，並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須為估值負責。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中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本附錄第1部分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函件，其內容有關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預測乃據此作出。吾等謹此確認，預測乃於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郭加迪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00,000,000	—	29.11%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00	—	29.11%
朱李月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42,500,000	—	6.19%
Best Chi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2,500,000	—	6.19%

附註：

1. 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權益為透過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
3. 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之42,500,000股股份權益為透過Best China Limited持有之42,5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4. Best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所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意向書，以就可能出售 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 Limited 與本公司磋商及進行盡職審查；
- (b) 上文第(a)項所述意向書經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補充意向書補充，以將盡職審查延長六個月；
- (c)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與福州高佳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及
- (d) 協議及補充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負責(i)審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債務聲明；(ii)編製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審閱最終估值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發出確認，有關確認之內容於本通函中載入為附錄四(乙)；及(v)就餘下集團營運資金充裕度提供告慰函。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負責編製估值報告，其內容於本通函中載入為附錄四(甲)。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公司秘書為季志雄先生。季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 (c) 本公司函件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就最終估值作出之確認；
- (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連同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就成立該等合營公司及支付競投土地之誠意金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協議及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及註有「C」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屬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與其相關之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表決時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